

「112 學年度口腔保健績優學校遴選」

受推薦學校審查資料繳交辦法

項目	繳交資料	說明	備註
書面資料	封面	請參照下頁附表之格式	
	內容	<p>規格：A4 大小紙張，直式橫書，中文字型為標楷體，英文字型為 Times New Roman，標題字型大小為 16 號字，其餘皆以 12 號字繕打，行距 1.5 倍行高。</p> <p><b>紙本資料：</b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學校自我檢核表</li> <li>2. 簡易描述學校目前口腔健康指標與行為之概況，並根據健康促進學校六大面向撰寫口腔保健推行績效，<b>(限 10 頁)</b>。</li> </ol> <p><b>電子檔資料：</b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上述紙本資料電子檔</li> <li>2. 所有相關佐證資料</li> </ol>	
<p>以上資料請裝訂成冊乙式三份並製作電子檔乙式 1 份(請以 USB 繳交，USB 會於完成審查後統一歸還學校)，於 113 年 2 月 26 日以前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統一由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教育局(處)，彙整後函送至「112 學年度口腔保健績優學校遴選」審查小組。將審查資料郵寄至：<u>80708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100 號 高雄醫學大學 口腔衛生學系 黃曉靈教授辦公室 陳志章先生 收</u></p>			

教育部國民教育及學前教育署  
「112 學年度口腔保健績優學校遴選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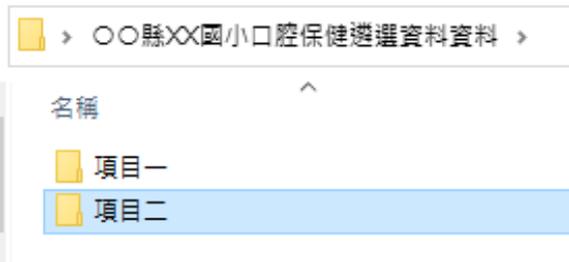
○○縣市○○區/市/鄉/鎮○○國民中/小學 送審資料

<紙本資料之封面>

# 「112 學年度口腔保健績優學校遴選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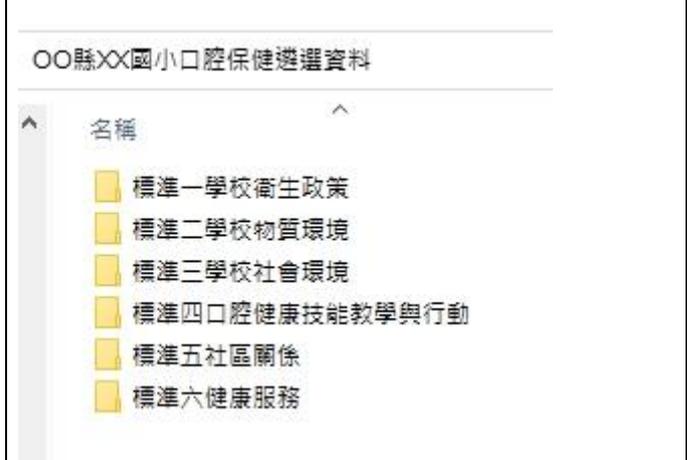
## 電子資料繳交辦法

一、第一層為檔案名稱為項目(紙本資料之電子檔亦請置於第一層)，圖所示



二、第二層為檔案名稱—項目一為口腔健康指標與行為；項目二為六大面向，圖所示

項目一	項目二
1_齲齒率 2-1_窩溝封填(國小適用) 2-2_定期洗牙(國中適用) 3_牙線使用 4_睡前潔牙	1.標準一、學校衛生政策 2.標準二、學校物質環境 3.標準三、學校社會環境 4.標準四、口腔健康技能教學與行動 5.標準五、社區關係 6.標準六、健康服務

三、第三層檔案名稱為項目二下標準之各子標，圖所示

舉例如下：

- 1.子標準 1-1
- 2.子標準 1-2
- 3.子標準 1-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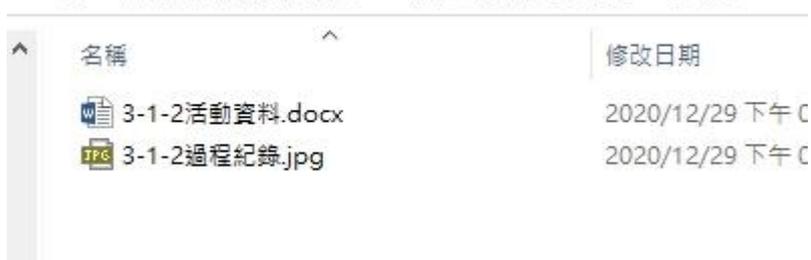
OO縣XX國小口腔保健遴選資料 > 標準一學校衛生政策



名稱	修改日期
子標準1-1	2020
子標準1-2	2020
子標準1-3	2020

四、第四層檔案名稱為各子標所需之附件資料

OO縣XX國小口腔保健遴選資料 > 標準三學校社會環境 > 子標準3-1



名稱	修改日期
3-1-2活動資料.docx	2020/12/29 下午 0
3-1-2過程紀錄.jpg	2020/12/29 下午 0